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5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結案報告

一、緣起：

轄內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約6萬家，該等企業的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的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微型企業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以下稱器械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爰藉由本補助計畫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同時搭配本處輔導、檢查手段，促使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依據：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5年度計畫預算書。

三、目的：

- (一) 協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二) 強化微型企業對勞工安全衛生的重視，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五、實施時間：

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六、實施對象：

轄內僱用勞工50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

七、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2. 經勞檢處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3.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二) 補助項目：以附表一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三) 補助標準：

1.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改善器械設備或危險性機械設備經檢查合格之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件器械設備(含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為限。

2. 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3萬元為限。

(四) 事業單位針對增設或改善之器械設備(含危險性機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時，應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或於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但器械設備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8條規定者，則應優先購置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經有一定公信力之機構所認證之機型。

(五) 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如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事業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將通知事業單位於文到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補助。

(六) 申請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七) 事業單位如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除追繳補助經費差額外，將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八、預訂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5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實際執行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5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九、計畫經費：新臺幣140萬元，由本處105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十、執行情形：

本計畫針對僱用勞工50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的事業單位，就其器械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符規定卻又因資源匱乏而無力改善者，補助其改善費用。依所有申請補助事業單位的規模(即僱用勞工人數)區分，以規模在1至10人區間者為最多，共29家、佔33.33%；其次為21至30人及11至20人，分別為24家(佔27.59%)及17家(19.54%)。總計事業單位規模在30人以下者共70家，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80.46%，如表1及圖1。

表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表

人數區間	家數	百分比
41~50	10	11.49
31~40	7	8.05
21~30	24	27.59
11~20	17	19.54
1~10	29	33.33
總計	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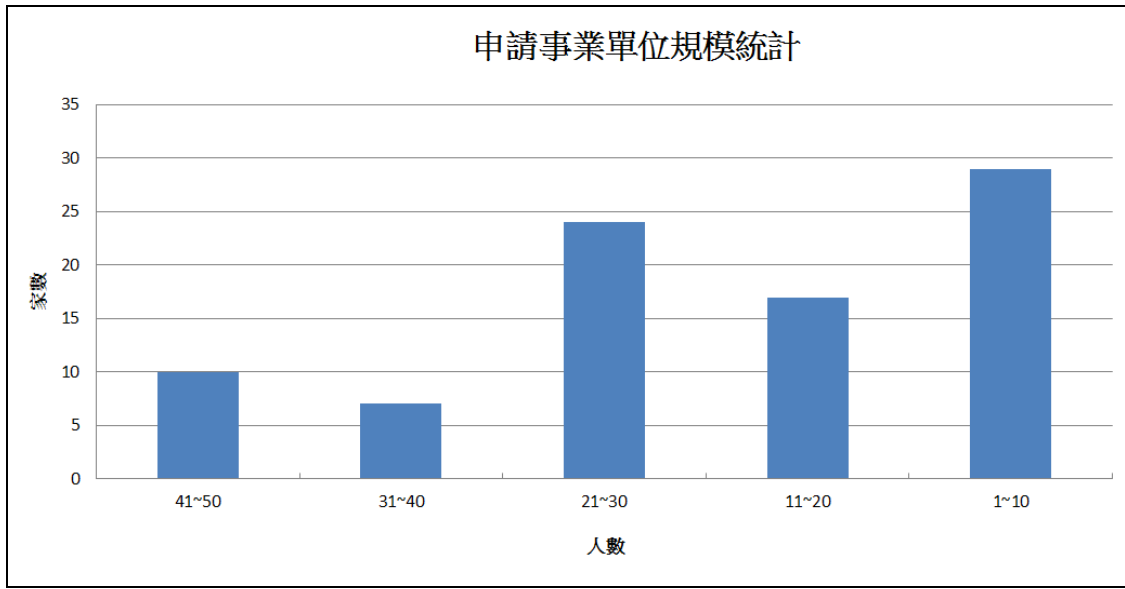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本計畫自 1 月份起，即有事業單位提出。各申請案件集中於 4 月及 11 月份，事業單位經本處檢查同仁宣導鼓勵而踴躍申請。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及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如表 2、圖 2 及圖 3。

表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申請月份	件數	申請家數	金額	累積金額	累計百分比
1	4	3	66,250	66,250	4.73
2	5	4	81,191	147,441	10.53
3	8	7	141,288	288,729	20.62
4	15	11	205,980	494,709	35.34
5	8	5	85,285	579,994	41.43
6	8	7	55,137	635,131	45.37
7	11	8	119,587	754,718	53.91
8	10	10	142,528	897,246	64.09
9	12	10	167,238	1,064,484	76.03
10	7	6	70,895	1,135,379	81.10
11	19	16	264,621	1,400,000	100.00
總計	107	87	1,400,000	1,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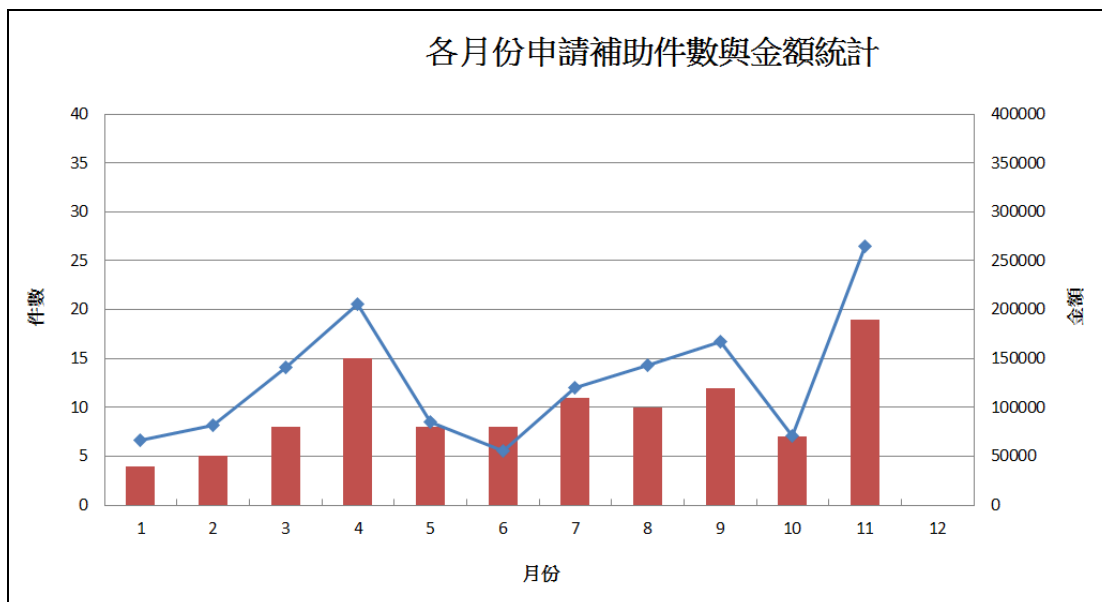


圖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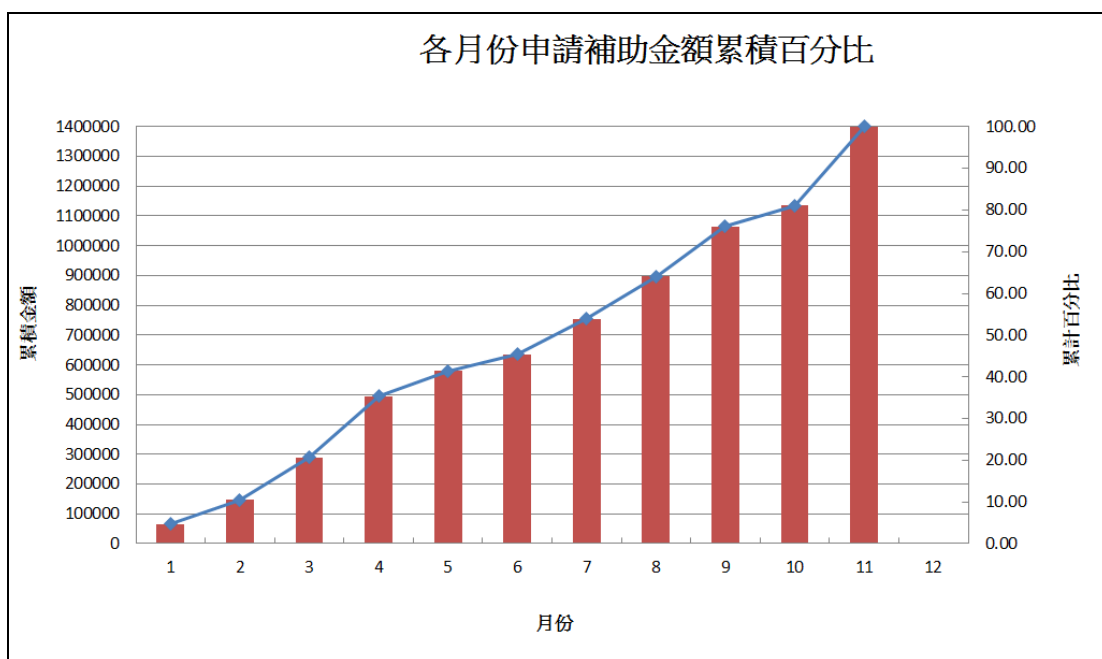


圖 3 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積百分比

各申請案件之危害類型統計結果如表 3 及圖 4、圖 5，申請件數最多者為墜落及滾落危害，計 55 件、佔 51.40%；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計 42 件（佔 39.25%）。各危害類型申請金額以改善墜落及滾落危害預防措施為最高，計新臺幣（下同）72 萬 3,948 元、佔 51.71%；其次為改善切割夾捲危害預防措施，計為 45 萬 5,143 元。

表 3 補助危害類型件數與金額統計表

危害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感電危害	0	0.00	0	0.00
墜落及滾落危害	55	51.40	723,948	51.71
切割夾捲危害	42	39.25	455,143	32.51
火災爆炸危害	4	3.74	95,805	6.84
缺氧中毒危害	2	1.87	44,104	3.15
其他	4	3.74	81,000	5.79
總計	107		1,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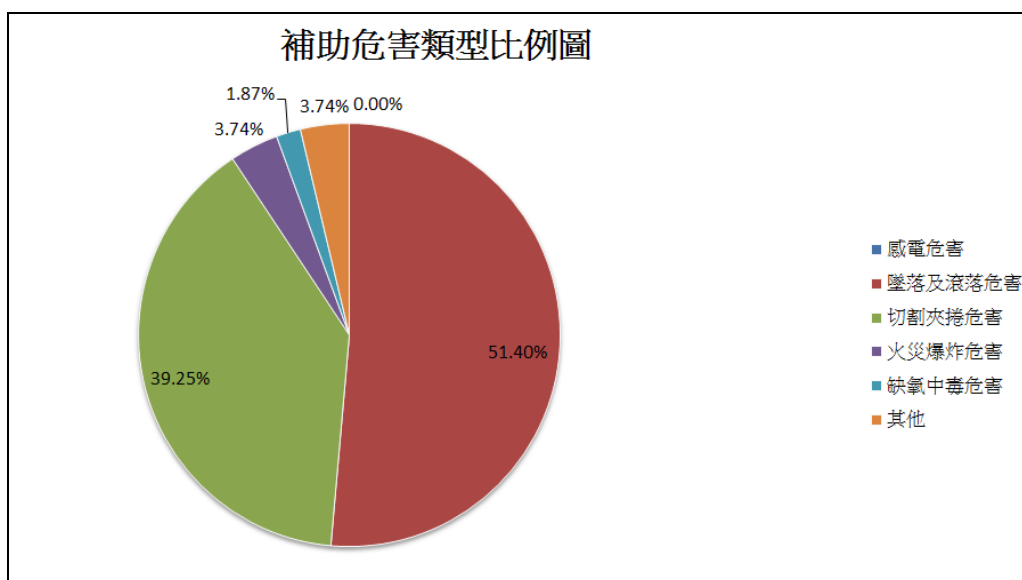


圖 4 補助危害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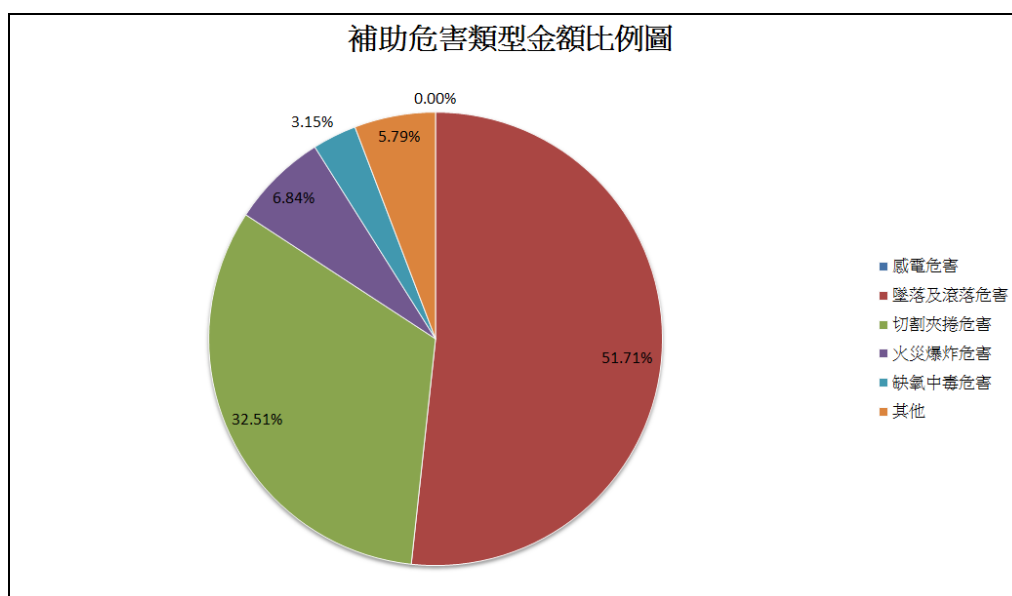


圖 5 補助危害類型金額比例圖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與比例如表 4 及圖 6，以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中的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為最高，申請補助金額 44 萬 1,301 元、佔 31.52%；其次為墜落及

滾落危害類型中的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及切割夾捲危害預防類型中的護罩護圍，分別為 28 萬 2,647 元（佔 20.19%）及 22 萬 3,253 元（佔 15.95%）。

表 4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百分比
危險性設備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0	0.00
漏電斷路器	0	0.00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0	0.00
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0	0.00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282,647	20.19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安全帶	0	0.00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441,301	31.52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153,942	11.00
護罩護圍改善	223,235	15.95
連鎖裝置(interlock)	77,966	5.57
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0	0.00
防爆燈具	95,805	6.84
防爆馬達	0	0.00
(瓦斯等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0	0.00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00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0.00
偵測器(氧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0	0.00
局部排氣裝置	44,104	3.15
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81,000	5.79
總計	1,4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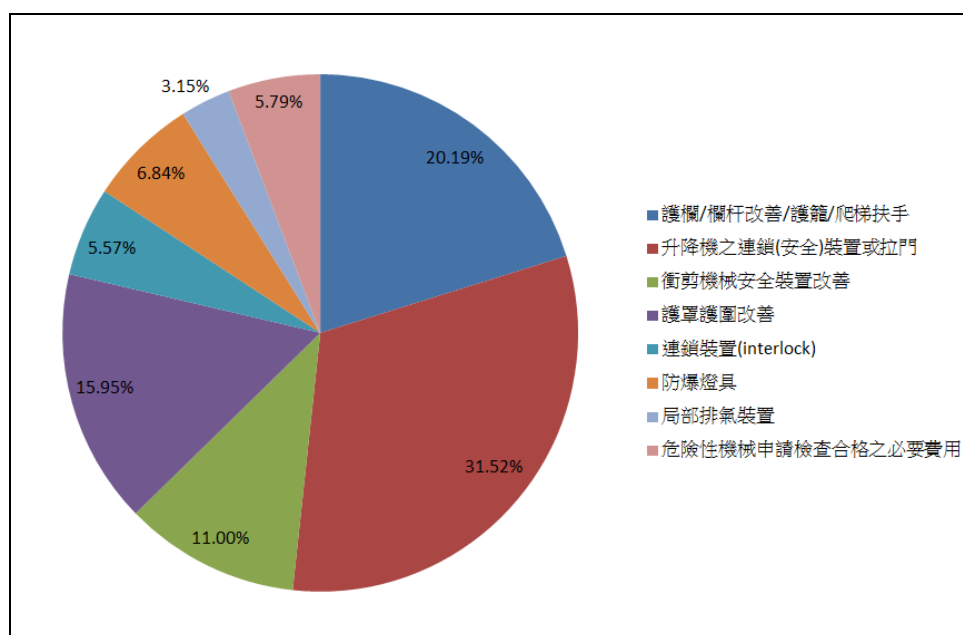


圖 6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圖

十一、效益：

本計畫承襲往年作法，經本處同仁努力推廣，並勸說受本處輔導或檢查的事業單位，針對缺失應改善部分提出補助申請，於11月25日執行完畢，並已核付所有申請金額。綜觀整體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改善最多的預防災害類型設施，仍在於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主要的災害類型。另本計畫共計87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件數共107件(表2)，共計1,702名勞工受益，此結果已達到本計畫原訂目標，且接受補助的企業，都沒再有職災通報。另申請事業單位規模在30人以下者，仍約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80%。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103年				104年			
		件數	件數小計	補助金額	金額小計	件數	件數小計	補助金額	金額小計
感電危害	漏電斷路器	2	14	5,100	54,780	1	7	1,260	53,673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12,835		5		51,771	
	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1		7,875		0		0	
	配電箱(104、105年已取消)	7		23,747		1		642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僅職安署補助)	1		5,223		0		0	
墜落及滾落危害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26	57	295,147	718,673	28	70	448,995	1,000,760
	捲揚式防墜器	0		0		1		3,885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31		423,526		41		547,880	
切割夾捲危害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5	24	116,534	379,785	3	49	49,712	599,704
	護罩護圍改善	16		217,186		41		457,835	
	連鎖裝置(interlock)	2		31,365		5		92,157	
	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1		14,700		0		0	
火災爆炸危害	防爆燈具	2	2	58,560	58,560	3	4	62,840	81,740
	小型防爆馬達	0		0		0		0	
	瓦斯等易燃氣體偵測器	0		0		1		18,900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		0		0	
缺氧中毒危害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4	0	68,269	0	2	0	60,000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易燃性氣體、二氧化碳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2		30,499		0		0	
	局部排氣裝置	2		37,770		2		60,000	
其他	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0	0	0	0	2	4	32,836	40,111
	危險性設備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0		0		2		7,275	

衝撞危害	堆高機倒車警報/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僅職安署補助)	0	0	0	0	1	1	15,836	15,836
年度總計			101		1,280,067		137		1,851,824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105 年				
		件數	件數小計	補助金額	金額小計	金額總計(103 至 105 年)
感電危害	漏電斷路器	0	0	0	0	108,453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0		0		
	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0		0		
	配電箱(104、105 年已取消)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僅職安署補助)	0		0		
墜落及滾落危害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24	55	282,647	723,948	2,443,381
	捲揚式防墜器	0		0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31		441,301		
切割夾捲危害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11	42	153,942	455,143	1,434,632
	護罩護圍改善	24		223,235		
	連鎖裝置(interlock)	7		77,966		
	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0		0		
火災爆炸危害	防爆燈具	4	4	95,805	95,805	236,105
	小型防爆馬達	0		0		
	瓦斯等易燃氣體偵測器	0		0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		
缺氧中毒危害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2	0	44,104	172,373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易燃性氣體、二氧化碳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0		0		
	局部排氣裝置	2		44,104		
其他	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4	4	81,000	81,000	121,111
	危險性設備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0		0		
衝撞危害	堆高機倒車警報/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僅職安署補助)	0	0	0	0	0
年度總計			107	1,400,000		4,516,055

比較 103、104 及 105 年度（如圖 1、圖 7、圖 8，105 年度僅含本處補助），感電危害補助件數自 103 年以來持續減少，至本年度未有本項補助；墜落及滾落危害補助件數及金額，以 104 年為最多，105、103 年相近；切割夾捲危害補助件數及金額，104、105 年皆比 103 年為多；火災爆炸危害補助件數，從 103 年後件數增加持平至本年度，金額皆有增加趨勢；缺氧中毒危害補助件數，從 103 年後件數減少持平至本年度，金額皆有減少趨勢；其他危害類型（即危險性設備、機械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補助自 104 實施以來，件數持平，但申請金額增倍；衝撞危害補助僅 104 年度職安署有補助，103 與 105 年度皆未有本項補助；總補助件數與總補助金額自 103 年度以來均有增加趨勢。申請補助事業單位規模方面，至 105 年，11~20 人有減少趨勢，1~10 人及 21~30 人皆有增加趨勢；31~40 人及 40~50 人，三年內皆非主要申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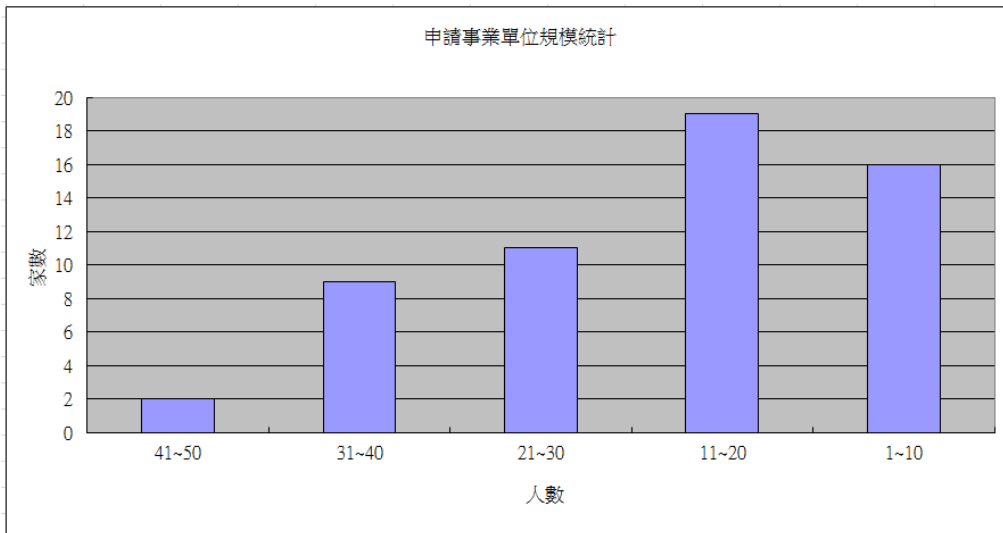


圖 7 103 年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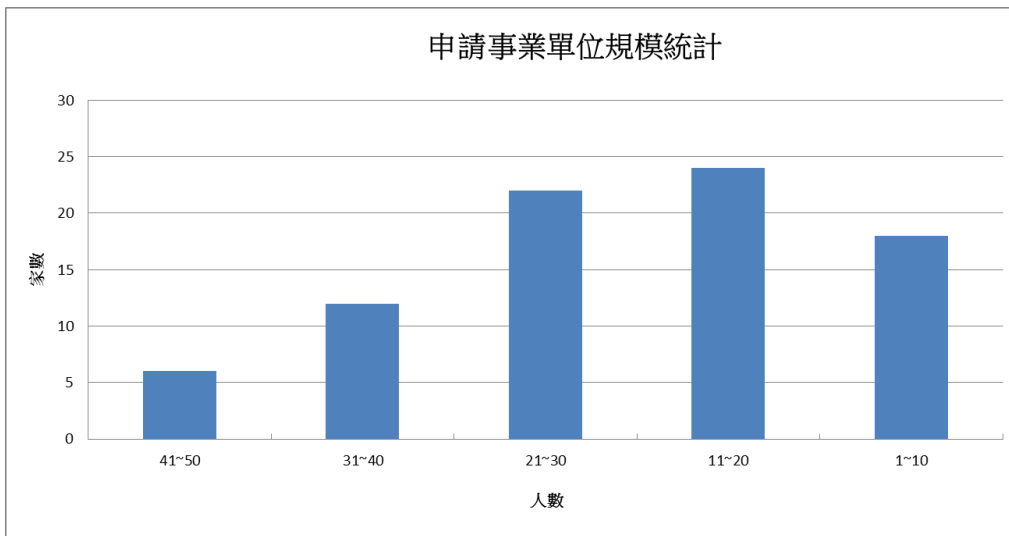


圖 8 104 年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綜上，補助計畫可致力於感電危害、墜落及滾落危害、缺氧中毒危害補助的推廣。其他危害類型補助對事業單位的降低職業災害並未有顯著效益，且件數持平、金額逐年增加，可能占用補助資源，可考量將金額用於風險相對較高的危害類型。申請補助事業單位規模部分，事業單位人數偏低，可合理推測本補助對工安資源較為匱乏的事業單位有相當程度的協助。建議各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推廣本補助，提升事業單位申請意願，以達降低職

業災害效益。